

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（星期四）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人数9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海燕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列席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2024-027）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年4月26日